

西咸新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新区可持续发展和绿色转型，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发〔2023〕4号）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健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管理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处置体制机制，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融入城市建设管理，为建设美丽西咸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依法分类处置。立足创新城市发展方式目标定位，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重点解决建筑垃圾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二是坚持系统谋划，一体协同推进。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推进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

三是坚持统筹协调，促进协同增效。构建由党工委、管委会统筹组织，各方凝聚共识，“多点发力，齐抓共管”的协作机制和固体废物管理模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同期各项发展规划的协同融合，统筹工业、农业、生活、建筑、危废等领域各类固体废物的全流程管理要求，整体推进，补齐短板，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全民共建共享。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开展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模式，推动实现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培育发展区域特色环保产业；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商、共治、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新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

现各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力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健全规章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强化市场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明显提高，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社会化综合管理的“无废西咸”新模式。

二、领导机构

新区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新区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单位：新区组织人事部、宣传文旅局、发改商务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交通局、基层工作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按照技术规范设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台账记录，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鼓励产废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管理工作。结合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数据，完善产废单位清单并及时动态更新，依法公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准确量化统计数据。到 2025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申报登记全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限值为 0.165 吨/万元。（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2.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编制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工作方案，摸清新区清洁生产重点行业企业底数，建立分类管理清单，有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进展调度，跟踪问效，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率。到 202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60%，其中工业涂装企业全部完成。（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加快工业绿色发展，构建工业“无废细胞”。鼓励绿色产品生产，推广绿色设计，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和产品的可回收性。通过政策扶持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规模。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4 家以上，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达到 3.62%。（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牵头，新区发改商务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4.推进工业低碳转型，助力碳中和目标达成。推进能源消费结构升级，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提

高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大力推广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清洁供热技术。构建企业节能减碳体系，实施设备升级改造，优化节能过程控制措施，推广碳捕集利用技术，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建设。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9%。（新区生态环境局、发改商务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5.拓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渠道。按照《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拓宽再生产品在绿色建材、筑炉材料、土壤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实践。加快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成果转化，鼓励重点产废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多方协作推动技术应用落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依托大西安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和电子信息产业，推动太阳能光伏板、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废液晶、碳纤维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兴废弃物的回收利用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发改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6.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督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较大的企业，通过自行处置或委外处置的方式，降低废钢铁、钢渣、废有色金属、废复合包装、废纸等废弃物的贮存量。通过送政策到企业的方式，上门帮扶指导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处理处置工作。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量下降幅度达到 20%以上。（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7.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利用”全过程的“物联网+”收处模式，实现企业产废数据信息溯源，实现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充分利用市级卫星遥感影像光谱识别等手段，对反馈新区无序混倒、非法堆积、不规范处置的固体废物堆场进行核查，在黄河流域渭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街道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监管，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8.深入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制度，切实加强排污许可质量管理，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提高管理类别准确性和登记质量，定期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督导企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及排污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二）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9.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加强绿色农产品认证，年均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1 个以上，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培育绿色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创新能力、扩大品牌国内外影响力，全面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认证绿色食品、绿色农产品数量不少于 2 种。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推行经济高效

的粪污处理利用模式，促进粪污综合利用，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0.推进农药减量行动。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措施，优化施药方式，积极扶持发展高效施药机械，推行超低容量精准施药技术及“一喷多防”技术。推进农药减量示范区建设，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及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玉米和小麦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面积和防治效率。优化农药用药结构，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增大生物农药使用比例。力争到2025年，化学农药亩均施用量下降至0.23kg/亩。（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1.制定出台农药包装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工作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加强对处置单位监管，实行季度考核通报制度，督促处置单位及时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定期对农药废弃包装回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指导。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实施办法，科学修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标准。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的原则，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押金返还试点，建立全流程可追溯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押金回收信息化系统。（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2.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理体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交回”“谁生产、经营，谁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支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形成以农药经营者为支点、各方相关主体共同参与的回收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

13.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高效肥料和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做好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不断扩大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的应用。推广化肥定额使用制度，发布技术导则，明确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等化肥施用标准和最高限量。力争到2025年，化学肥料亩均施用量下降至38.5kg/亩。（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4.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逐步构建以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利用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示范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秸秆青贮饲料化利用、秸秆加工有机肥、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物质能源利用等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术，促进秸秆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体系日趋完善，适宜地区建立秸秆收储场所，实现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或有效利用秸秆。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5.推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支持集中养殖和适度规模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污。继续推动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大型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备完善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推进畜禽粪便肥料化利

用，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引导农户施用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鼓励果园绿肥种植。（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各镇街落实）

16.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监管。编制《西咸新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落实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属地管理责任等相关制度。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陕西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基层工作部配合，各镇街落实）

17.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加强源头管控，引导农户使用0.01mm以上标准厚度地膜。抓好农膜回收试点示范，推进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依托废旧物资回收网点、种植大户、农业园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推进废旧农膜科学利用，对废旧农膜进行分类再利用及热电联产资源化处理。推广机械化捡拾废旧农膜，提高回收效率。到2025年底，新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新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18.制定出台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相关政策制度。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部门职责，规范农膜回收、处置和监管流程。制定激励性政策，落实地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建立废旧农膜回收按比例“以旧换新”制度及农膜回收财政补贴制度，对地膜残留高的地块不纳入“三品一标”认证体系，不给予财政奖励。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区域开展降解地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

利用试点工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考核制度。（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19.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在畜禽养殖户比较集中的重点区域设立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在动物隔离场、畜禽屠宰场、专业化活畜禽交易市场和大型规模饲养场，建立满足需要的收集暂存点。收集暂存点负责病死畜禽的消毒、包装、收集工作，无害化处理厂负责统一运输、处理收集暂存点的病死畜禽。（新区基层工作部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

20.深化“厕所革命”。做好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工作，探索建立户厕常态化管护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全面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对农村学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等重点场所卫生厕所实施改建，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乡村旅游景区配套建设卫生公厕。统筹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有效衔接，支持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9%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无害化处理。（新区基层工作部、城管交通局、社会事业服务局、教育体育局、宣传文旅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三）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21.完善收集转运设施，提高生活垃圾回收效率。以应收尽收为原则，按照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的工作机制，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完善垃圾收运设施配置，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鼓励环卫、物业保洁等工作人员对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进行正确分拣后集中送至再生资源

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大件垃圾暂时堆放点，通过政策鼓励居民自行投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22.多点打造“无废城市细胞”工程。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绿色家园创建系列活动，通过政府带头、群众参与的形式，打造“绿色机关”“绿色餐厅”“绿色商贸”“无废社区”等多领域的“无废城市细胞”，从消费端、行为端构建多元“无废模式”。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累计新增各类“无废细胞”项目10个以上。（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23.巩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推动投放点棚亭化改造，对物业小区、“三无”小区数量及每个小区投放点数量进行排查摸底，并建立详细台账；规范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压实街办、物业等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定时定点投放”与桶边引导工作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分类投放准确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指引，提高厨余垃圾分类准确率。力争到2025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住建局配合，各镇街落实）

24.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健全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统筹新城（园办）、镇街、社区（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可回收物收集网点。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日常监督管理，推

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基层工作部配合，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25.全面推进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面规范污泥收集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运输单位运营资质管理，促进产生污泥全量进入终端污泥处置设施。通过推广焚烧发电厂掺烧协同处理、气化热解、建材利用等方式，督促污泥产生企业扩展污泥综合利用途径。针对不同地域的污泥因地制宜进行处理处置，从设计、运维、管理等方面提升污泥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新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到 95%以上。（新区住建局牵头）

26.建立塑料污染多元共治体系。加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监管，禁止超薄购物袋的生产销售，有序降低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生产流通；加强对集贸市场、酒店、餐饮外卖等重点领域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的限制和监管，推广使用塑料制品替代产品。推行绿色包装，逐步降低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标志带的使用。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针对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重点区域进行监控，开展渭河（西咸段）等主要河流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新污染物微塑料污染防治，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新区市场监管局、城管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商务局牵头，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27.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合理配置居民区回收服务点，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转中心建设，推进区域性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提升改造。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生活类再生资源专业回收体系，巩固和提升以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再生资源分拣中转中心（站）和再生资源交易集散市场为主要节点的回收网络。（新区发改商务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配合）

28.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推动新区玻璃、废木制品、废旧织物、低值废旧塑料的分类回收工作。探索实行低值可回收物梯度补贴回收政策，区分废弃物类型，动态调整补贴价格，针对性促进多种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形成良性回收循环市场，推动产业化发展。（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发改商务局配合，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29.加强生活源固废循环利用。面向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汽车、废旧轮胎、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重点生活源固废，逐步构建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废旧高值装备智能再制造”为主的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处置新格局。推动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化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授权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实现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医疗卫生机构与指定企业合作，加强对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利用产品的分拣回收。（新区发改商务局、社会事业服务局牵头，各新城、园办和镇街落实）

（四）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30.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等级进行设计、建设。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促进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减少设计施工过程废弃物产生，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力争2023年达到80%，2024年达到90%，2025年达到100%。（新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31.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体系，开展钢结构住宅试点。推动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协同发展，培育高质量预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建设。到2025年，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2.发展建筑节能技术。推进建筑节能提质增效，鼓励可再生能源应用，重点在日照条件较好且有较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率先在条件允许的地区开展建设试点。到2025年，新区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以上（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3.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大力支持规模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建厂投产，不断提升新区建筑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能力。2025年，新区建筑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资源规划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34.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指定工程中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新区住建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5.强化建筑垃圾多元化末端处置。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河道治理、堆山造景、复耕还田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工程渣土。大力推动拆除垃圾在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设中的应用，健全完善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供应措施，保证资源化利用企业原材料充足，杜绝拆除垃圾未经处理无序填埋。完善装修垃圾分拣分类处置工作措施，明确物业服务单位、居民社区等相关单位装修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大力推进装修垃圾分拣处置，构建装修垃圾集中收集、专车转运、分拣分类、资源利用的处置格局。（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36.优化监管信息平台功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提升西咸新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子系统功能，准确记录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产生量、产生种类、运输车辆、运输轨迹、消纳场所、清运量、消纳量等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排放、运输、消纳、利用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7.持续强化建筑垃圾违规乱象治理。严肃查处建筑工地等相关产生源头未经审批擅自排放，无资质车辆违规运输、违法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等行业乱象。重点关注基本农田、公路两侧、河道及两侧、城乡结合部等重点敏感区域，扎实开展建筑垃圾偷倒乱倒问题综合整治，进一步消除建筑垃圾违法处置造成的风险隐患和环境污染。（新区城管交通局牵头，新区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五）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妥善处置

38.落实危险废物源头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新建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等管理要求，从严把关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鼓励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进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减少和危害性降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持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废年报、经营年报申报登记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39.优化医疗机构分类收集与处置体系。建立新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监管平台，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开展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等全过程管理，不断完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与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签订处置合同，严格落实联单制度，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健全镇街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体系。

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新区生态环境局、社会事业服务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40.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体系。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加快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点建设，以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为重点，深入排查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情况，逐步建立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系统。针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实验室等产生危险废物数量少、种类多、成分复杂的情况，探索建立实验室废物收集体系。（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教育体育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41.完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利用西安市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与收集经营企业进行管理，实现建设与运营管理统筹推进，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贮存和妥善处置。坚持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围绕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考核，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百吨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全覆盖。到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42.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深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

件、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及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根据医院分级管理标准和日常接诊情况、医疗废物贮存能力，确定医疗废物处置满负荷或传染性疫情突发时优先运输和处置的医疗机构，明确医疗废物应急贮存点、转运和处置单位，编制优先转运和应急响应单位清单，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水平。完善应急监测装备配置，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分类分级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六）打造新区无废新模式

43.持续发展地热能供热技术。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的应用落地,按照《西咸新区中深层地热能无干扰供热技术推广管理办法》（陕西咸办发〔2021〕27号),所有新建建筑工程应优先采用无干扰供热，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推广应用。到2025年，新区清洁能源供热面积达到3000万平方米。（新区住建局牵头，新区城管交通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44.深入推进西安—咸阳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针对新区由咸阳医废处置中心收运的秦汉、空港、泾河新城全部医疗机构和沣东、沣西部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实际，开发建设新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监管平台，完善信息监管体系，并实现与西安市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监管平台融合，实现新区所有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联动监管工作机制，指导督

促企业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互通，建立跨新区转移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输轨迹监管制度，实时监控运行轨迹，共同应对危险废物跨界污染事件。建立突发事件中危险废物应急转移、处置机制，需要跨新区应急转移处置的，应主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新城、园办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考核机制

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分解落实“无废城市”各项任务、指标，建立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积极探索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主动创新、先行先试，形成“部门”特色、“行业”特色、“西咸”特色。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全年任务及阶段重点任务，对重点工作进展、决策部署落实、评价指标完成等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考评体系，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二）强化技术支撑，促进技术转化

加大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和推广，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固体废物关键技术、设备的攻关和集成示范，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机制。依托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平台汇聚的技术资源优势，以循环经济产业园、畜禽养殖粪污深度治理及资

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企业为主体，积极引进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处理处置先进技术，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和装备保障能力。（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统筹，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用足用好国家和我省、市及新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政府性基金、政府产业基金等支持。建立以政府资助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其他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通过多种方式，畅通社会资本进入渠道，加强“无废城市”相关项目投融资平台建设。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新区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

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与新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协作，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的监管；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协作，强化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加强与城管部门配合协作，强化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的监管；加强与教育、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协作，强化对高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环保信用与信贷、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打击随意倾倒、非法转移或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

为。（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公安分局、城管交通局、社会事业服务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多形式宣传引导，营造“无废”氛围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全年环境宣传教育计划，认真落实《西安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本领域“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及影响力，多种形式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传播“无废”理念，倡导全民践行“绿色生活”，营造“无废”氛围。强化公众监督，发挥社会公众重要监督作用，鼓励公众通过电话、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举报“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无废工厂”“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商场”“绿色景区”“无废小区”“无废家庭”等系列“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新区宣传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牵头，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